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5名，实际参与董事5名。董事长张天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